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20年1-12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00,565,721.7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,052,390.25元，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1,797,022,446.34元，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100,250,000.00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327,285,777.86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总股本401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,500,00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